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19日、2016年3月10日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签署了两份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一份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金额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该借款属于日常经营性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借款的具体情况**

**（一）2015年10月15日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 1、借款银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 2、借款种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 3、借款用途：购原材料
- 4、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5、借款期限：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5日
- 6、借款利率：固定利率5.52%
- 7、担保方式：信用

**（二）2015年10月19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主要内容**

- 1、承兑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 2、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3、担保方式：在承兑人存有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50%保证金，已存入的保证金，在未付清票款前不得动用

(三) 2016年3月10日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 1、借款银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 2、借款种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 3、借款用途：购原材料
- 4、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5、借款期限：2016年3月10日至2016年9月10日
- 6、借款利率：固定利率5.22%
- 7、担保方式：信用

**二、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提升公司流动性资金的灵活性，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